

从秘鲁华工案看晚清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

杨艳琼

在苦力贸易时期,从1847年到1875年约有12万契约华工输入秘鲁,从事苦力劳动。1868年末以来,不堪忍受的秘鲁华工历尽艰辛,终于通过美国驻秘鲁公使向清政府要求保护,从而揭开了秘鲁华工案的序幕。此后,在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压力下,清政府由最初的漠视与被动,转而开始通过签订条约、派遣使团等方式对华工表示关注,并于1878年派遣公使,保护华工。秘鲁华工案在整个苦力贸易中的典型性,以及案件所具有的长时段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晚清政府在海外华人政策上的重大转变。本文试图以秘鲁华工案为切入点,探求和把握晚清政府在鸦片战争后世界新格局下的转型,以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①。

第一阶段(1868—1873):秘鲁华工案

1. 背景概述

自19世纪初黑奴贸易废除后,欧洲殖民者获取廉价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便被切断。为弥补由此造成的劳动力不足状况,欧洲殖民者很快将目光投向了东方的中国。19世纪的中国,由于人口过剩、土地兼并、自然灾害、鸦片贸易等诸因素,百姓生活每况愈下,不少人不顾清政府的禁令,逃向海外谋生。自1840年英国用枪炮打开中国国门后,华工出洋规模更是不断扩大。英法两国借助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胜利,迫使清政府将“允华民外洋别地承工”写入

1860年《北京条约》，使18世纪以来在中国沿海出现的将契约华工作为贩运谋利对象的贸易变为合法。自此，西方殖民者蜂拥而来，争相掠贩人口。秘鲁是其中的主要参与者。

1820年秘鲁脱离西班牙独立时，地旷人稀，急需劳动力发展经济。但当时，非洲贩奴活动由于世界性禁奴令而大为减少，因此，秘鲁也和西方列强一样，转向中国寻求劳工。但在与英美法等诸列强争夺劳动力的竞争中，秘鲁并不处于优势。为保证获取巨额利润，无论是华工的招募、贩运，还是对华工劳动的盘剥，秘鲁都采用了更残暴、更野蛮的方法。

苦力贸易的高额利润，使代理商们不惜出高价给中国掮客招募苦力。在重赏刺激下，掮客们施展各种手段，包括诱骗和绑架。而秘鲁就是“通过私人来源获得苦力的两个主要国家”之一^②。同时，清政府“凡无约之国，一概不准设局招工”^③的政策也在无形中助长了这种非法贸易的活动，迫使秘鲁的种植园主依靠非法的手段获得劳工。

那些未来的苦力，在等待秘鲁船只启航前，通常被囚禁在条件相当恶劣的牢房里。为尽可能获得高利润，几乎所有驶往秘鲁的苦力船都是超载的，每个苦力只能分到一小块吃和睡的地方。极度恶劣的船舱环境和生存待遇，造成苦力死亡率达到惊人的程度，1862年甚至高达41.55%^④。那些能活着到达秘鲁的华工则被当作牲畜一般公开出售，大多数华工被卖到种植园和鸟粪场劳动，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一年只有3天假期，普遍受到无情的剥削、恶劣的待遇和残酷的惩罚^⑤。

2. 秘鲁华工的两次申诉

遭受非人虐待的秘鲁华工终于在1868年12月中旬通过美驻秘鲁公使胡威将军(General A. P. Hoveny)向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递交了一份“陈情书”，详述华工苦况^⑥。总理衙门在接获消息后，即行回复美国公使，表示同情华民：“此等工人生长中华，佣

工外国,惨遭凌辱,生死含冤,诚如贵大臣所言,殊堪惻。”但由于秘鲁乃“未曾换约之国,彼处一切情形本爵未能悉知”,故望美国公使能够协助,“代为转行驻秘鲁之贵大臣,体察实情,设法援手,俾愿留者不致再遭凌辱,愿归者得以及早还乡,是所至向望”^⑦。总理衙门同时又着总税务司赫德飭查此事。两天后,总理衙门向英、法、俄、西、美五国发出照会,重申无约国不准在华设局招工,并严禁澳门招工^⑧。

从上述言论看,总理衙门对华工的境况颇为关切,但考虑到这是清政府致函外国照会上的言词,自要强调本国政府对华民的重视,以求得到各国认同,发挥外交作用。除了这些文字关切外,“苦力们的申诉没能引起其本国政府的任何积极的行动”^⑨,甚至于当它接获有关海外华工的消息后,并未因此而主动照会秘鲁^⑩。此外,在1869年9月和1870年4月19日,当英美公使分别建议保护秘鲁华工,并主动与秘鲁政府立约时,清政府毫无反应^⑪。

至于1871年6月通过同样途径到达清政府手中的秘鲁华工的第2份申诉,所引起的清政府的反应是,同情苦难中的苦力,劝以容忍,并授意成立一个由归国秘鲁华工组成的上诉团体,向清政府详陈他们的受害情况。没有其他迹象表明清政府试图通过外交或其他方式对秘鲁华工予以实质性的保护。

不管怎么说,清政府开始了政策转变。从以前的闭关锁国政策到《北京条约》准许华工出国,从以前的理藩院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已经昭示了这种转变的开始。当然,这种转变是在国家闭关的大门被迫打开的新格局下、在国际社会反苦力贸易的呼声下发生的。

3. “玛耶西”号事件

“玛耶西”(Maria)号是一艘在秘鲁注册的船只,它于1872年5月28日运载了225名被诱拐签订契约的苦力以及12名未成年人,由澳门开出,驶向秘鲁。航行中由于恶劣的天气造成船只损

坏,“玛耶西”号被迫于7月10日驶入日本横滨港。一名不堪虐待的华工逃离该船,被英国船“艾恩·杜克号(Iron Duke)”水手搭救上船。英方在了解了“玛耶西”号虐待华工的情形后,当即将此事件照会日本外交大臣福岛种臣。日本政府立即派员对“玛耶西”号进行调查,在确证秘鲁船长曾虐待华工后,由神奈川县法院于1872年8月24日做出判决,在恩赦船长埃雷拉的同时,严厉谴责他虐待华工的罪行^②。

日本政府调查“玛耶西”号期间,日本领事照会清政府,以“询问中国官方如何办理”^③。这就逼得清政府非亲自为它的子民们去讨回一点公道不可,原因很简单,“今日本能顾大局,为中国办事,且驻日本与驻沪之英、美领事,均云必须重办。若置诸不理,非但难对被拐之200余人,恐后来拐卖人口者更多,且更为各国看轻,必且讪笑。”^④再者,又可借这被拐之200余人,而详知其被拐之情以及拐卖之人,这无疑为打击澳门非法的拐招行为提供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线索。这样一来,不仅能保全清政府的声誉,还可趁势拿办拐匪,可谓两全之策。因而,在收到日方照会后,清朝上自中央总理衙门下至地方南洋大臣都表现出了对被拐华工的急切关注。很快,上海租界会审委员陈福勋受命偕同日本驻沪使臣郑永宁、美国翻译麦嘉缔一同赶赴日本横滨。除了与日本外务省及协办此案的英、美领事就“玛耶西”案的处理进行会谈外,陈福勋此行的最大任务,便是领回流落海外的中国劳工。在日本方面主动积极的配合下,不仅“玛耶西”号上的华工得到良好的照顾,而且陈福勋的交接工作也相当顺利。案件完结后,或许是出于外交礼仪,但更可能是希望向西方表明自己打击苦力贸易的决心以及对自己子民的重视,清政府对日本政府的干预正式表示感谢,并以中国的土产绸缎酬谢那些在“玛耶西”案中为中国出过力的外国官员及友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政府还特意向“艾恩·杜克”号船长和美国翻译授予了“金功牌”^⑤,以表彰他们为保护华工所做出的贡献。虽然这

样的行为可能带有几分堂而皇之的外交姿态,但清政府处理此事件的态度表明,它已不再将出洋的华人视为弃民,开始认识到自己对于海外华人负有的责任。

1872年“玛耶西”号事件的发生,使清政府直接介入由苦力贸易而导致的外交纷争。清政府在处理此事件上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积极性。尽管这种行动多少是基于被动与被迫,但它毕竟成为清政府以实际行动保护秘鲁华工的开端。

综上所述,随着契约华工在海外受到虐待的大量事实被曝光,国际上反对苦力贸易的呼声日益高涨,清政府对海外华工的态度开始转变。特别是,这种态度如果与前期清政府对1740年红溪惨案的态度相比,更是不可同日而语^⑩。当然,这一阶段,清政府对华工问题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是迫于国际社会的压力以及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而保护海外华工的生命安危则是次要的考虑,这从总理衙门对1868年与1871年秘鲁华工的申诉漠然处之可窥一斑。

第二阶段(1873—1876):中秘谈判与容闳使团

从19世纪70年代后期起,随着秘鲁虐待华工的丑闻被不断曝光,以及由此导致的世界反对苦力贸易呼声的不断高涨,特别是日本方面调查与判决“玛耶西”号事件的详情广为流传,秘鲁成为世界舆论的众矢之的。况且,作为苦力贸易主要出口商的葡萄牙已经明显察觉到自己的困境,结束澳门苦力贸易的日子为期不远了。于是,向中国派遣使臣,劝说中国政府签订一项令世人满意的输出华工的条约,成为秘鲁政府的当务之急。1872年11月6日,秘鲁政府任命海军上校葛尔西耶(Garcia Y. Carcia)为出使中国和日本的特命全权公使。1873年这位公使从日本取道中国,谋求缔结一项有关移民和贸易的条约。

1、中秘立约的艰难交涉

对于秘鲁公使的到来,清政府总理衙门的态度是敌对的,它并不想与秘鲁缔结条约。清政府认为,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指日可待,像秘鲁这样一个依赖苦力贸易来维持其繁荣的国家,一旦华工来源被切断,就会面临一场严重危机。中国根本没有必要与犯有虐待华工罪行的秘鲁就有关移民的条约举行谈判^①。

对于清政府可能采取的不合作态度,葛尔西耶似乎早有一定的估计,因而,他尚在日本立约时,便写信给英国、法国和美国的驻华代表,请求他们在秘鲁与中国官方的联系上给予帮助。而英美等国也想借秘鲁遣使来华与清政府签订条约的机会为自己取得“合法”、“自由”的招工依据,进一步扩大其本国在华的招工权利^②。因而,对于秘鲁与清政府的立约,各国公使都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他们向总理衙门首席大臣恭亲王奕訢发出照会,希望清政府“以鼓舞着秘鲁派出使团的同样精神”^③接待该使团。然而恭亲王奕訢的答复是:“以(秘鲁)虐待华工,中国不能与之立约,须先将秘鲁国所招之华工全数送回中国,并声明嗣后再不招工,方可商议立约。”^④恭亲王奕訢提出的立约条件,对于本来就希望能从中国获得自由劳动力的秘鲁使者来说,无疑是下了一道逐客令。恭亲王的这种不合作态度固然会使秘鲁因此遭受巨大损失,但反过来看,中国也将失去一个保护其海外子民的好机会。

事情并没有依恭亲王奕訢的设想发展下去。英、美公使在收到奕訢的回复后,向总理衙门进行劝说,施加压力,使总理衙门最终被迫同意秘鲁遣使中国会谈条约,并委任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为与秘使谈判立约的全权大臣。

1873年10月秘鲁公使到达天津,与李鸿章谈判。谈判初期,李鸿章态度强硬:除非秘鲁遣返所掳华工,否则不予立约。李鸿章引证1868年和1871年秘鲁华工的诉状和外国的报道,指责秘鲁政府听任对华工施行各种酷刑。但葛尔西耶否认一切有关残酷虐

待的指控,称李鸿章所出示的华工诉状“全是空话,不足为凭”^②,又谓“各处新闻纸传闻失实,编造谣言,万不可信”^③。他还声称,当前秘鲁政府正致力于通过颁布一系列法令,改善华工福利。李鸿章驳斥说,政府条例也不足为凭,因为契约上也有华工期满可以回国的条款,但实际上无一能返。中秘双方的第一次谈判以失败告终。随后的第二轮谈判同样无果而终。葛尔西耶甚至提出要立即离开中国。就在双方谈判陷入僵局之时,英国公使威妥玛(T. Wade)来到李鸿章处代秘鲁公使调停。威妥玛向李鸿章指出,各国公使对葛尔西耶无功返回秘鲁不会感到高兴,他们也会因中国不抓住机会保护它在秘鲁的子民而蔑视中国^④。

事实上,除了外国公使的压力外,当时中国所面临的形势也不允许清政府继续坚持遣返所有华工方可立约的立场。

首先,清朝根本无法出资接回所有遣返华工。根据从秘鲁逃回的“猪仔”李德成自述,从澳门到秘鲁的船费约70元,秘鲁当时华工尚有十数万,所需船费当在700万元以上。秘鲁华工大多数是契约工,每月仅得七八元,扣除吃、住,几乎无所积蓄,根本无法支付船费回国^⑤。同治年间,清朝财政支出捉襟见肘,700万巨款对于清政府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财政负担。

其次,当时世界各地华人受虐事情层出不穷,一旦华工被遣,势必给各国的排华活动火上浇油。仅美国、古巴、秘鲁三国华人就有30余万,合计各处华工当有200万以上^⑥。一旦宣布遣返华工而清政府又无力接回,必陷各国华工于绝境。

第三,如果华工尽遣回国,中国沿海地区如何安排此骤添之大量人口?道光、咸丰年以降,闽粤沿海户口繁衍。迅速,却又经济残破,“生计之艰,物力之竭,日甚一日,……竭一人终岁勤劳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蓄”^⑦。一旦华工被逐回国,不但无处可让他们谋生,而且原来依赖侨汇甚深的闽粤沿海经济也难以继,隐患颇深^⑧。

2. 中秘条约的最后签订

李鸿章经与总理衙门会商后,准备向秘鲁谈判代表让步,放弃中方遣回所有华工的先决条件,而要求先订立保护华工专条,等清朝派员到秘鲁查问华工情况以后再谈判立约。虽然,这或许是李鸿章意图拖延立约的缓兵之计,但这一谈判条件的提出,无疑在清政府保护海外华工的历史上迈出了切实而有效的第一步。此后,清政府的各项护侨政策渐显力度,而在意识到海外华人的经济实力以及他们在海防上的作用后,清政府护侨的主动性也不断提高。

对于清政府作出的让步,秘鲁公使似乎并不领情,坚持认为“各国向无此办法,若不立和约,先行委员前去,秘鲁人民必不服。查各国驻秘鲁领事必不合办,而秘鲁国亦不甘受凌虐华工声名,任人查办。使臣若允画押更为丢脸”^⑧。谈判再度陷入僵局。眼见秘鲁公使就要无功而返,英法驻京使臣再次出面斡旋。他们议准总理衙门,邀请“秘鲁使臣赴京暂住,只算英、法二公使友谊”^⑨。1873年底葛尔西耶离开天津,前往北京,希望能绕过李鸿章直接与总理衙门谈判立约。恭亲王奕訢接见了葛尔西耶,但他坚持与李鸿章同样的立场。

第三轮谈判于1874年5月开始。葛尔西耶在几次碰壁后作出妥协,接受了清政府提出的先立章程后定条约的条件。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也加强了李鸿章讨价还价的地位。在谈判桌上处于优势的李鸿章,开始利用对方急于立约的心态,尽可能多地为大清国争取保护海外子民的权利,并促使秘鲁政府给华工以优厚的待遇。在双方议定“查办华工专条”时,李鸿章坚持要求将“中国可派员到秘查办有关事宜”、“华工可享受寓秘外国侨民的一切权利”、“秘鲁政府有责任督促雇主履行合同,合同期满,秘鲁政府需出资遣送华工回国”等内容写入专条内^⑩。同时,为制止秘鲁在中国诱骗华工,李鸿章在议定“中秘通商条约”时,提出必须在条约中载明“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准”,并且“不准

在澳门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违者其人从严惩治,船只按例罚办”等语^①。在谈判后期,李鸿章的表现相当积极,如他自己所说:“臣为此条反复争论,几于舌敝唇焦,至往复十次,该使始勉强遵允。”^②他成功地将谈判的重点逐步转到了对海外华工的保护上,不失时机抓住了这个护侨的绝好机会。

经过8个月艰难曲折的谈判,中秘双方终于在1874年6月26日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保护华工的专门条约——《中秘会议专条》以及《中秘移民通商条约十九款》。中秘条约的签订,可视为中国政府在外交上,特别是为保护秘鲁华工所做出的努力而赢得的一个胜利。虽然中国没有得到遣返所有华工的保证,但它却得到了遣返那些合同期满的华工的承诺,它还迫使秘鲁政府惩处那些企图非法招募华工的秘鲁国民,这也将有效防止在澳门及其他条约口岸已被禁止的苦力贸易的复活。中国派员前往秘鲁,将会收集到有关华工实际情形的有用情报;而往秘鲁派驻领事,则可确保对华工及嗣后移民的保护。

3. 容闳使团的派出

根据中秘签订的《中秘会议专条》规定:中国有权“派员前往秘国,将华民情形彻底查办,并出示晓谕华工,以便周知一切”^③。为有力驳诘秘鲁使臣“既不认凌虐华工,又谓各国猜疑谗毁”^④,使清政府能在换约谈判中处于有利形势,获得更多对华工有利的条款,李鸿章在与秘使签署条约后,迅速指示驻美留学生监督容闳到秘鲁调查华工状况,提出报告。1874年9月容闳一行到达秘鲁,对秘鲁幸存华工人数作了统计,“自咸丰初年拐贩起,至今计存华工约十二万有奇”^⑤,并广泛询问了华工遭受迫害的情况,照实录下华工们的口供并带回他们的呈状和陈情书^⑥。他还拍摄了24张有关华工的照片,展示了华工背部受笞和被烙的斑斑伤痕^⑦。这些均成为秘鲁华工受到残酷虐待的真凭实据。此外,容闳在秘鲁的调查还得到了美国驻秘鲁公使以及在那里工作的其他美国人的

帮助,并获得不少见证人的见证词。

容闳使团的派出,可视为清政府对海外华人政策演变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如果说,在此之前,清政府所采取的护侨措施,包括对玛耶西案的处理,保护华工专条的签订,主要是出于外交需要的话,那么,容闳的出使,开始表现出清政府对海外华工的切实关注。

容闳那份有关华工在海外受到种种非人待遇的报告,使清政府官员大为愤慨,并使他们保护华工的态度变得更为坚定。当秘鲁使臣爱勒漠(Elmore Juan Federico)于1875年7月26日就换约问题与清政府新任全权特使丁日昌初次会谈时,丁氏便明确宣布,如果爱勒漠不提交公文,以书面形式保证作出补救办法并废除所有虐待行为,中国就不批准条约。但是,爱勒漠以他无权修改业已签订的条约为由加以拒绝^⑨。美、俄、德等国驻华公使在得知事情的原委后,一齐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时值“马嘉里”事件,中英关系紧张,总理衙门也想依靠各国调解,李鸿章遂不再坚持,但要求在换约时互递照会,重申保护华工事宜。1875年8月7日,两国使臣正式换约。秘鲁在给中国的照会中应允:“在本国雇工者,本国志在实力保护,不容稍受委屈情事。”并表示愿会同中国使臣大臣会商华工事宜^⑩。

综观这一时期,在中秘双方漫长的谈判中,清政府的态度经历了由最初的敌视到主动抓住机会争取有利华工的条款的转变过程。它开始在对内限制苦力贸易的同时,试图通过制定保护华工的章程、条约和派遣使臣等方式来表示对华工的关注。从1874年中秘条约的签订、容闳使团的派出,到1875年中秘换约,清政府都表现出了保护华工的精神。这种保护精神后来扩大到了对世界上其他地方华侨的保护。

第三阶段(1876—1893):积极保护华工

这一时期,清政府对华工的保护积极,主要表现在:在国内,打击拐卖华民,防止苦力贸易再度兴盛;在海外,遣使设领,积极护侨。

1. 严惩拐卖华工行为

随着清政府护侨力度的加强,各省封疆大吏在处理拐卖案时大都表现了强硬的姿态。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强硬政策不仅仅局限于针对中国的拐匪以及与之同流合污的官员,也同样用于处理来华招拐的外国洋行。两广总督刘坤一处理同孚洋行拐招华工案,最能说明这一时期清政府的强硬政策。

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以及《中秘移民通商条约》对秘鲁诱招华工的限制,使秘鲁不再可能通过澳门获得大量廉价劳动力。于是,秘鲁方面在1876年11月2日与一家在中国营业多年的美国商号同孚洋行签订合同,由同孚洋行负责将那些自愿应募的华工运往秘鲁^①。同孚洋行第一艘运载华工的船只在香港被港英当局驱逐后,便将目标锁定在广东。因为此前,秘鲁在厦门一带拐招华工时,曾得到当地地方官的相当配合,从而认定“中国地方于此事无不乐从照办”^②。同孚洋行锁定目标后,在广东番禺暗设“江元记栈”,以垫支路费为条件,以出洋时必由地方官点名保护为托词,欺蒙招揽华工。

1878年5月,秘鲁方面直接派船抵达广东黄埔,志在必得。同时,江元记栈加快步伐,大肆拐招华工。这些放肆活动终于激起了民愤,迫使地方官于当月10日查封江元记栈。这不仅使同孚洋行的招工之事又一次搁浅,更重要的是,江元记栈的包头还供出了拐招实情及后台,惩办拐匪随即转为中外交涉。

案发后,美国驻粤领事林干(Lengendre Charles William)闻讯

赶来面见两广总督刘坤一,振振有词地称同孚洋行是照 1860 年条约办事,且秘鲁可以“利益均沾”。面对林干凭借不平等条约的挑衅,刘坤一镇定地以 1866 年《续定招工章程条约》逐条驳斥。该章程条约明文规定,外方在华招工,如要民众自愿,必须通过中国官府,中外一起设局,外方不得私自设立^④。加之有清政府早在 1875 年 8 月密发的“设法保护在秘华工严禁暗中在华招工”谕令作后盾,使得刘坤一在以后与林干的数次交涉中要求政府遣使赴秘。在中秘谈判过程中,秘鲁使臣葛尔西耶也多次要求清政府遣使,“惟中国应该保护,可派领事往驻我国,如见有凌虐情事,立商该地方官究办,绝不敢有偏袒”^⑤。中秘条约签订后,美国驻秘鲁公使建议容闳“须派公使驻扎利马京城,妥议保护华工章程,遇有不遵条约之处,随时与之理论。”^⑥

其次,在与列强频繁交涉中,清政府自身也感到没有使臣,常会使自己处于被动之中。例如,1873 年秘鲁使臣来华要求议约时,李鸿章拿出华工 1868 年和 1871 年所递陈情书,试图证明华工在秘鲁所受之虐待。但葛尔西耶抓住中国尚无驻秘使臣的弱点,拒不承认虐待华工的事实。由于陈情书既没有说明被虐待者的具体姓名,也没有说明受虐的时间与地点^⑦,被葛尔西耶称为是不足为凭的空话。李鸿章一时拿不出有力的证据予以驳斥。

再次,清政府试图通过设置领事,控制华人社会,确保海外华人对清政府的忠诚。作为一个高度专制的政权,晚清政府从未放弃过对包括海外子民在内的全体臣民的严格控制。清政府认为海外华侨社会容易成为遁逃渊薮,通过设领则能掌握华侨社会,消除隐患。1860 年,广东巡抚蒋益澧在谈论设领护侨的作用时,就认为在海外华埠设领可以“窥彼腹心”,了解华侨动态。光绪二年随同郭嵩焘出使英国的张德彝也指出:“华民出洋日众,非有重臣旬宣,不足以资抚。”^⑧郭嵩焘在上奏朝廷要求设领时,更直截了当地说明,“弹压稽查”华人社会是设领两大原因之一^⑨。设领不但有

利于掌握华人社会户口年貌,防止其到中国惹是生非,而且有助于控制、协调华人社会内部的矛盾。

最后,清政府希望争取华工侨汇,维持国内社会,特别是闽粤沿海地区的稳定。19世纪初时,闽粤沿海地带由于人口高速增长,已是“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滩,江中洲汜均已垦无余,竭一人终岁勤劳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蓄”^⑧。而持续14年之久的太平天国战争更使得残破的江南经济雪上加霜,农村破产。华工出洋不仅是闽粤沿海劳动力的出路之一,而且部分华工汇款回乡也是当时社会财源之一,对稳定社会经济起相当作用。到19世纪70年代末,秘鲁华工状况已有较大改善,不少早期华工契约期满,开始从事自由劳动,积攒钱财。有少数人开办了诸如“永发号”、“邝记”、“邓记”、“郑记”等商号,成为有资产、有社会地位的人^⑨。大多数华工也因苦力贸易废除,“中秘条约”签订,受到了较好的待遇。虽然,秘鲁华工的侨汇远不能与南洋的相比,但是对于华工的故乡也算得上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清政府决定遣使设领后,于1878年委任陈兰彬为出使美国、日本、秘鲁的首任大使。曾经受命前往古巴查访华工的陈兰彬,这次很快又踏上赴任之路。他先后到达美国和古巴,向两国递交国书,并设立领事馆。但陈兰彬未及到秘鲁设立领事馆。直到津海关道郑藻如接任大使后,才筹建了秘鲁领事馆。郑藻如上任时,正值秘鲁与玻利维亚开战。历时4年的战争结束后,1884年6月郑藻如到达秘鲁,主要视察了秘鲁华工情形及华人因战争所受的损失。同年,清政府奏准派遣原四品衔候选同知刘福谦担任秘鲁领事,管理秘鲁华民事宜。由于出使美国、日本、秘鲁的大臣通常驻节美国,因而自秘鲁设领起,秘鲁的交涉事务便多由领事官代办。

2. 秘鲁华侨通惠总局的建立

清政府历任秘鲁公使与领事为维护华工利益采取了不少措施,成效最显著的便是郑藻如任公使期间一手建立起来的秘鲁华

侨通惠总局。

1884年郑藻如在秘鲁视察各地华埠后,深悉华侨疾苦,倡议成立秘鲁华侨通惠总局,作为全秘华人的慈善总机构,其功能相当于后来的中华会馆或中华总商会。当时共筹白银3万两,在华商中公举总理协理,以董其事。次年,将捐款购买秘鲁首都利马阿约街81房1幢,作为会所。该总局在卡亚俄港开办了养济院,不但为那些不幸的华人提供栖身之所,还帮助大约300名难胞返回祖国。此外,各处发现华人受虐之事,总局也出面代呈稟词,维护华人权益^⑤。“秘鲁华侨通惠总局”议事厅内至今仍悬有郑藻如肖像及落成匾额,褒扬他为秘鲁华人所作的贡献。

在经历了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古巴、秘鲁保护华工条约的签订后,清政府对于海外华工的态度有了很大改变。华工们不再是“不惜背祖宗庐墓,出洋谋利”的“天朝弃民”,清政府意识到,对华工的保护,不但能使“在水火十数万人华人将死而得生”,且能使世界各地华人知道“朝廷于绝岛穷荒,尚不忍一夫所失”,何况其他通衢大埠^⑥。于是从1876年起,清政府在护侨上开始变得主动与积极,清政府中的洋务派重臣纷纷呼吁在国外设领护侨,使得清政府对海外华工的保护变得实质而有意义。

从清政府处理秘鲁华工案的全过程,可一窥晚清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正如清政府被迫同意华工出国合法化,它最初介入秘鲁华工案也多少出于被迫无奈。《中秘移民通商条约》的签订最初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出于清政府本意,但它客观上起到了护侨作用。随着苦力贸易的禁止,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清政府开始意识到,保护海外华工对于维护国内社会安定、弥补财政开支不足、维护大国体面以利外交有着重要意义,从而采取了主动的护侨政策,包括容闳使团的派出、对拐匪的严厉打击,以及在秘鲁遣使设领。晚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经历了一个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反映了清政府在新的时代格局下为维持生存而进行的转型。

注释:

- ①国内目前尚无从秘鲁华工案入手的相关专题研究。
- ②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0 年版，第 105 页。
- ③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69 页。
- ④参见[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海洋出版社 1985 年中译本，第 44—63 页。
- ⑤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 页。
- 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965—966 页。
- ⑦同上书，第 966 页。
- ⑧同上书，第 967—969 页。
- ⑨《秘鲁华工史》中译本，第 122 页。
- ⑩参见李家驹《同治年间清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态度与政策》，《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第 52 页。
- 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971—972 页。
- ⑫参见[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中译本，第 131—134 页。
- ⑬同上书，第 123 页。
- ⑭同上书，第 979 页。
- ⑮同上书，第 1002 页。
- ⑯1740 年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的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屠杀了近万名华侨。当荷兰殖民当局于次年派使臣奉书谢罪，为自己的屠杀行为辩解时，乾隆皇帝竟说：“莠民不惜背弃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参见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第 171 页。)
- ⑰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第 127 页。
- ⑱徐艺圃《北京图书馆藏清档有关华工史料介绍》，《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3 年第 1 期，第 472 页。
- ⑲[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中译本，第 151 页。
- ⑳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1013 页。
- ㉑同上书，第 1011—1012 页。

- ②同上书,第 1023 页。
- ③同上书,第 1012 页。
- ④《郑观应集》上册,夏东元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5—16 页。
- ⑤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4 页。
- ⑥薛福成《出使四国日记》,载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出版社 1986 年版,第八册,第 299 页。
- ⑦参见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第 214-215 页。
- ⑧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1032—1033 页。
- ⑨同上书,第 1013 页。
- ⑩同上书,第 1038—1039 页。
- ⑪同上书,第 1017 页。
- ⑫同上书,第 1017 页。
- ⑬同上书,第 1038 页。
- ⑭同上书,第 1025 页。
- ⑮同上书,第 1043 页。
- ⑯同上书,第 1046—1059 页。
- ⑰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9 页。
- ⑱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1065 页。
- ⑲同上书,第 1064 页。
- ⑳《秘鲁华工史》中译本,第 180 页。
- ㉑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1084 页。
- ㉒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一),第 161 页。
- ㉓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 1108 页。
- ㉔同上书,第 1100 页。
- ㉕同上书,第 1134—1149 页。
- ㉖张德彝《随使日记》,载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第七册,第 289 页。
- ㉗转引自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第 156 页。
- ㉘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国日记》,载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第

八册,第299页。

④参见张铠《十九世纪华工与华人对拉丁美洲的历史贡献》,《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6期,第172页。

⑤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240页。

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第1077页。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历史系